

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沁水县财政局 文件

沁卫健发〔2023〕28号

关于印发《2023年沁水县免费产前筛查服务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医疗集团及其所属机构、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为了不断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进一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2023年，沁水县政府将继续把“为怀孕妇女提供免费产前筛查服务”列为重点工作。为圆满完成此项工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与县财政局结合我县实际，共同制定了《2023年沁水县免费产前筛查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切实落实工作要求，确保工作目标如期完成。

（此件公开发布）

(此页无正文)



2023年2月27日

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印发

2023 年沁水县免费产前筛查服务工作 实施方案

为怀孕妇女提供免费产前筛查服务是 2023 年县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之一，为确保好事办好，办实事，制定本方案。

一、服务对象及内容

（一）服务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怀孕妇女，均为免费服务对象：

1. 女方为本省户籍的；
2. 男方为本省户籍、女方为外省户籍的；
3. 居住在本省 6 个月以上的流动人口。

（二）服务内容

产前筛查：为妊娠 15-20⁺6 周的孕妇进行 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和神经管缺陷血清生化免疫筛查。

二、服务原则

（一）**免费服务原则**。符合条件的孕妇每孕次可享受一次免费产前筛查服务，需再次接受检查或超出免费服务项目的，可在医生指导下自费。

（二）**自愿和知情同意原则**。产前筛查要充分尊重孕妇意愿，在知情同意的基础上进行。

（三）**义务告知原则**。承担免费产前筛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及医务人员，应履行告知孕妇产前筛查的义务。

（四）规范服务原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产前筛查与诊断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函〔2019〕847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开展产前筛查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开展产前诊断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通知》（国卫妇幼函〔2019〕297 号）、《山西省免费产前筛查技术规范》等要求提供服务。

（五）信息保密原则。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尊重被检测者的隐私权及知情权，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被检测者的相关信息和检测结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服务网络及职责分工

（一）筛查服务网络

产前筛查服务网络：由妇幼保健机构、血液标本采集机构、产前筛查机构组成。

血液标本采集机构：县妇幼院、县人民医院、县二院。

产前筛查机构：为符合原卫生部《21 三体综合征和神经管缺陷产前筛查技术规范》、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产前筛查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山西省免费产前筛查技术规范》（见附件 4）规定的基本条件。开展产前筛查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必须经行政审批部门审批许可，按照《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做好全省妇幼健康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晋卫妇幼发〔2021〕8 号）明确职责。符合产前筛查机构审批工作要求，坚持依法执业、持证上岗。做好室间质控管理工

作，必须保证 3 个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内及时反馈检查结果。

（二）血液标本运送管理

免费产前筛查血液标本运送：产前筛查机构上门到对应的采血机构收取血液标本的方式。产前筛查机构要安排做到有资质、信誉好、可靠性强、质量有保证的运送血液标本。血液标本的运送，必须固定专职人员、专用样品运输箱冷链运送（4℃～8℃冷藏条件），保证血液标本的质量和安全，尽量避免因标本不合格、让孕妇重复采血的现象。不得随意委托公交车（城际大巴车）司机、其它临时人员车辆或快递等简易方式代送。因标本不合格、孕妇重复采血而造成的采血、运送、实验室检验等费用只能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算费用。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各医疗卫生单位要重视加强对免费产前筛查血液标本运送环节的管理，搞好督促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

（三）职责分工

1.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辖区孕妇免费产前筛查项目的组织实施、宣传发动、人员培训、资金下拨、信息管理、质量评价和监督管理等工作；成立项目工作专家技术指导组，对项目实施执行进行日常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处置；汇总审核本区域内筛查人员情况，加强项目和资金使用督导和考核，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具体负责实施项目绩效管理、信息公开。

2. 县财政局：将所需资金列入年度预算, 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定期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加强财政监督检查。

3. 妇幼保健机构: 县妇幼保健院全县免费产前筛查的技术指导及新增采血机构的现场指导培训、辖区产前筛查服务工作的统筹管理、技术指导、监督产前筛查机等工作, 配合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质控管理和协调产前筛查机构等事宜, 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衔接、无缝对接、高效运转。

4. 血液标本采集机构: 在县级妇幼保健机构的指导下, 负责孕妇血液标本的采集、保存及基础信息资料登记、标本信息录入并定期上报等工作。

5. 产前筛查机构: 负责孕妇血液标本的接收、运送、检测、血清保存、质量控制、风险评估、结果分析和反馈、信息统计等业务工作。

四、工作流程

(一) 血液标本采集。孕妇携带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到采血机构接受血液标本采集, 并签订知情同意书(见附件2)和申请单。

(二) 血液标本运送、检测。采血机构负责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标本处理, 产前筛查机构负责采血当日收集辖区标本, 2个工作日内将孕妇标本(冷链运送)、孕妇采血花名册、知情同意书和申请单。产前筛查机构对孕妇血液标本进行检测分析。自接收血液标本起5个工作日内向标本运送所在各医疗机构反馈筛查结果。

(三) 各采血机构要做好报告的反馈和专业指导工作。

(四) 信息收集报送。县妇幼保健院做好全县产前筛查的信息收集和报送工作。

五、经费保障及管理

(一) 经费来源

2023 年产前筛查服务项目专项资金，由县级财政负担，实行“先预拨、后结算”。县财政局按照国库支付管理的相关规定将经费及时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使用。

(二) 补助标准

产前筛查补助标准 130 元/例，主要用于血液标本采集、运送、实验室检测过程中的耗材、试剂、必需资料印制和设施补充、项目宣传、技术培训等与开展项目工作有关的支出。

(三) 结算方式

县卫体局依据经费使用范围，按月根据血液标本采集机构、标本递送机构、产前筛查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等当月实际完成的数量情况，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报送县级财政部门，由县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相关规定为血液标本采集机构、标本递送机构和产前筛查机构妇幼保健机构拨付资金。

六、资料留存

血液标本采集机构：留存孕妇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血液标本采集孕妇花名册。

产前筛查机构：留存血液标本接收孕妇花名册、孕妇免费产前筛查知情同意书和申请单、血液标本检测分析结果统计汇总表、分析检测结果报告单。

县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留存产前筛查结果反馈花名册、高风险孕妇人员花名册、产前诊断结果反馈花名册、随访记录登记表等。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将免费产前筛查服务项目作为今年卫生健康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纳入目标责任考核管理，摆上重要位置。要结合实际，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和奖惩机制，对工作推进措施得力、信息报送及时准确、转诊随访落实到位、任务完成较好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和奖励；对重视程度不够、工作标准不高、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加大追责力度，促进工作落实。2023年3月1日以后全县产前筛查要做到应检尽检，出生缺陷发生率得到稳步控制，神经管缺陷发生率逐步降低。

（二）完善工作机制。县卫体局建立健全以妇幼牵头，医政医管、财务等配合的协作机制，会同财政部门共同做好免费产前筛查专项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三）提升服务能力。继续强化产前筛查知识技能培训，各医疗机构要对参与血液标本采集、产前筛查的医务人员进行培训。

（四）强化监督质控。县卫体局将对辖区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产前筛查机构要指导辖区内血液标本采集机构每月进行质量自查评估，质控结果定期向县卫体局反馈，并提出改进措施。

（五）注重宣传引导。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利用网络、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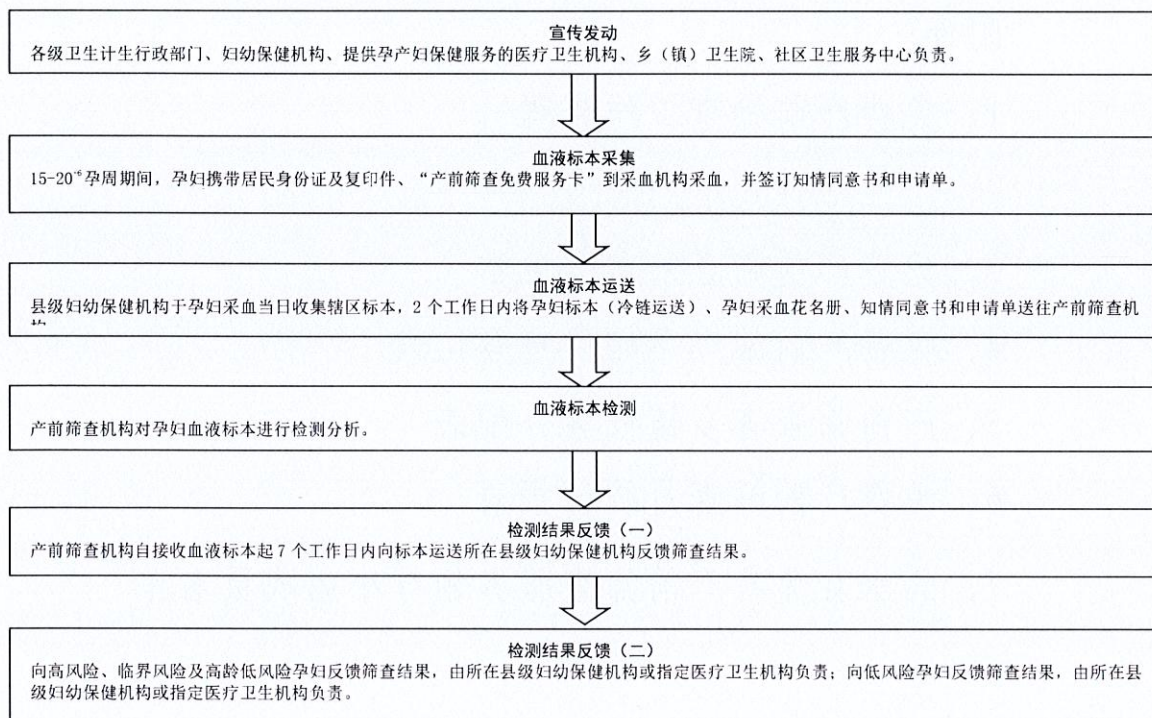
视、广播、报刊等媒介，以及采取张贴挂图、发放手册等传统宣传方式，对免费产前筛查与诊断的意义及内容进行广泛宣传，重点宣传免费服务内容、免费标准、服务流程、注意事项等，努力提高宣传覆盖面和群众关注率。

附件：

- 1、免费产前筛查工作流程
- 2、产前筛查知情同意书
- 3、免费产前筛查采血登记本
- 4、免费产前筛查孕妇信息登记表
- 5、产前筛查各乡镇任务分配表
- 6、免费产前筛查月统计报表
- 7、沁水县免费产前筛查服务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免费产前筛查工作流程



附件 2:

孕中期母血清学产前筛查知情同意自愿书

孕中期母血清学产前筛查知情同意自愿书

唐氏综合征又称先天愚型，是由胎儿21号染色体三体引起的出生缺陷，也是智力低下最常见的遗传性病因。18三体综合征是由胎儿18号染色体三体引起的出生缺陷，常伴有多种畸形如先天性心脏病等。神经管缺陷是一类中枢神经系统的出生缺陷，是一种多基因遗传疾病，包括无脑儿、脊柱裂、脑积水等，常导致胎死宫内或者出生后夭折，能存活者通常也伴有智力发育迟缓和多发畸形。上述疾病大多并非由家系遗传而来，因此每个孕妇都有分娩先天缺陷儿的可能。目前唯一有效减少上述出生缺陷发生的方法就是进行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预防这几种疾病的患儿出生。

目前针对上述胎儿异常的中孕期产前筛查时间即妊娠15周~20⁺₆周内，适宜的胎儿数为单胎，双胎的检出效果明显降低，体重超出小于37公斤或大于120公斤时不能检测。通过抽取少量孕妇静脉血，测定孕妇血清中的三联生化指标（甲胎蛋白、游离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和游离雌三醇）的浓度水平，结合孕妇的年龄，体重等因素来计算胎儿罹患上述先天性疾病的风险。若筛查结果为低风险，我们建议继续妊娠和产前检查；若筛查结果为临界风险或高风险，我们建议立即咨询产科或遗传医师进行产前遗传咨询或诊断，根据咨询或诊断结果再做后继处置。

针对上述三种先天性疾病的中孕期产前筛查，其结果不是诊断，只是风险的评估。通过上述产前筛查和诊断的流程，能够产前发现约60-70%的唐氏综合征患儿、80-85%的18三体和80-85%的开放性神经管缺陷患儿。亦有少数胎儿有染色体异常或开放性神经管畸形时，孕妇血清筛查结果可能为低风险而未能产前发现。同时，本筛查对其他类型的出生缺陷如单基因病、唇腭裂、先天性心脏病、染色体微缺失、闭合性神经管畸形等无风险评估作用。

我们已充分了解该检查的目的、性质、必要性和风险性。经本人及家属慎重考虑后同意接受产前筛查，并承诺如实提供产前筛查所需资料，愿将本次妊娠的最终结局及时与医方沟通。为确认上述内容为双方意思的真实表达，医方已履行了告知义务，孕妇方已享有充分知情和选择的权利，签字生效。

是否同意: _____ 孕妇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详细住址: _____

医生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3:

免费产前筛查孕妇采血登记表

采血日期	孕妇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是否本省户籍		筛查孕周	建册乡镇
						是	否		

附件 4:

免费产前筛查孕妇信息登记表

筛查机构名称（全称）：

序号	孕妇信息		血液标本			筛查结果	备注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送血单位名称	接收时间	来自县区	

联系电话：

附件 5:

2023 年产前筛查各乡镇任务分配表

乡镇卫生院及分院	活产数	任务数
龙港卫生院	233	120
杏峪分院	54	20
王寨分院	15	5
中村卫生院	51	25
郑庄卫生院	47	20
张峰分院	24	5
端氏卫生院	124	55
嘉峰卫生院	108	50
郑村卫生院	90	40
柿庄卫生院	34	15
樊村河卫生院	7	2
土沃卫生院	34	10
张村卫生院	12	5
苏庄卫生院	4	2
胡底卫生院	22	10
樊庄分院	10	5
固县卫生院	16	5
十里卫生院	9	4
东峪分院	7	2
合计	901	400

附件 6:

免费产前筛查月统计报表

乡镇	完成情况	备注
产前筛查总人数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审表时间：

注：各采血机构根据建册乡镇来分别统计各乡镇产筛的完成情况。

附件 7:

沁水县免费产前筛查服务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

组 长：	县局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王军明
副组长：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副局长	王加亮
	县财政局副局长	谭俊丽
成 员：	县人民医院院长	史向华
	县第二人民医院院长	马 杰
	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卫晓林
	县财政局社保股股长	张军霞
	县卫体局医政股股长	赵国平
	县卫体局妇幼股股长	李 艳
	各乡（镇）卫生院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体局妇幼职业健康股，负责项目日常工作。